

北京梅泰诺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北京梅泰诺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梅泰诺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8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公司于2018年1月2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

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范贵福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事项基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本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相关事项。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深圳

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用募集资金人民币共计 45,970,623.33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45,970,623.33 元。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八日